

Modern Adaptability of Historic
Buildings Along the Grand Canal

京杭大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的 现代适应性研究

洪艳 朱明海
——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京杭大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的现代适应性研究 / 洪艳, 朱明海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0. 6

ISBN 978-7-308-20270-1

I. ①京… II. ①洪…②朱… III. ①大运河—古建筑—研究 IV. ①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99171 号

京杭大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的现代适应性研究

洪艳 朱明海 著

策划编辑 王波
责任编辑 丁沛岚
责任校对 陈翩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17 千
版 次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20270-1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b@tmall.com>

序 一

我国的城镇建设已经进入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科学化过渡的新阶段,对于历史建筑(街区)的保护和利用也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关注。人们已经意识到,能否保护好、利用好老祖宗留下的这笔丰厚的建筑遗产,不单纯是对传统文化的态度问题。历史建筑(街区)的保护、活化、再生,还将激发城镇活力,带来巨大的内生动力,带动城市的振兴。如果说,过去我们只能在国外看到这类案例的话,那么,近些年来,我国也出现了不少成功的例子,引起其他很多城镇的关注和效仿。

但是,应该看到,与那些成功的案例相比,不成功的案例可能更多,有些项目没有分析自身特点和内外部条件,缺乏前期的科学判断,盲目跟风,导致改造之后的历史建筑(街区)热闹一阵后,仍然陷入空置和破败的境地。这里涉及各种问题:这些历史建筑(街区)的建设,能否适应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和审美情趣?能否适应现代的使用功能、业态以及产业发展需求?能否适应并支撑历史建筑(街区)的可持续发展?尤其是,与它们在城市中的地段以及周边环境是否适应?

洪艳同志作为一名高校教师,积极参与了大运河申遗相关研究工作。其间,她深切感受到历史建筑(街区)如何适应人们今天的生活,是一个更具普遍性且亟须面对的严峻问题,特别是大运河畔历朝历代遗存下来的民居、会馆、商街等历史建筑,乃至桥、闸、塔、码头等水工建筑或构筑物,都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在后申遗时代,保护并利用好这笔丰厚的历史遗产,让它们在当代人的生活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我们无可推卸的历史使命。为此,洪艳同志花了十年的时间进行了细致深入的调查研究,在2016年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大运河沿线历史街区现代适应性评价体系研究》,最近又和她的团队结合之前

的研究成果,整理成书。在此,我对洪艳团队及其劳动成果表示祝贺和敬意!

在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审美习惯有了很大的改变,尤其是在不同城镇和不同周边环境下,这些历史建筑(街区)能否适应和活化,并激发城镇的发展转型,需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其适应性进行科学、缜密的调查和评估,继而据以开展有针对性的保护与利用论证。在这本书中,我欣慰地看到,作者从问卷调查和动态跟踪入手,分析了历史建筑(街区)现代适应性的影响因子,尝试建立基于价值和适应性双重评价的评估标准,这种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是较为科学的,对包括大运河在内的我国历史建筑(街区)的保护更新,以及城镇建设、后期运营管理都有着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前我国城镇建设所面临的问题十分复杂,由于理念及体制机制上的种种原因,很多研究成果,尤其是应用型研究成果,都还需要在实践中反复检验,不断深化。但我一直认为,敏锐而准确地发现问题,细致而认真地进行研究,实事求是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应对策略,是我们在工作中应有的态度。我认为,这也正是本书作者的写作态度,值得提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艳' (Hong 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date and location.

2020年5月12日于杭州

序 二

很荣幸应作者的邀请为这本非常有现实意义的著作写序。几年前洪艳在英国利物浦大学访学期间,本人有幸参与了这个研究项目的一部分,深感这一研究对中国目前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可适应性改造方面的深远意义。

历史建筑的可适应性改造是当前全球广泛关注的一个议题。因为它不仅是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从而尊重当地的文脉、场所精神和居民的集体记忆,而且是实现节能环保、提升城市弹性(resilience)的一个重要途径。特别是当前人类面临着严峻的气候变化(climate change)的挑战,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中实现节能减排是不可忽视的目标和责任。中国很多城市都有漫长而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为当代留下了丰富的建筑遗产,它们既不能被粗暴地拆除,也不能全部当作静态的历史物件(artefact)来保留。该如何利用这些历史建筑遗产就成了一个无可回避的挑战。在不同程度上重新利用和改造历史建筑,要比建造新的建筑节能,可减少大量建筑垃圾,加快建设进程,成本也更低,所以改造可能带来的“士绅化”(gentrification)的负面影响也可能会比新建小一些。历史建筑对城市风貌有非凡的意义,不仅在中国,全世界很多城市都有很多基于历史建筑的城市更新(heritage-led urban regeneration)带来商业繁荣的案例。

中国正在进入存量更新的新型城镇化阶段,对历史建筑的可适应性改造就变成了城市历史街区发展的第一要务。因此这本书的出版是对适应性改造实践项目的一个重要参考。书中提出的现代适应性评价标准是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的,并在大运河沿线历史建筑案例中得到了证实。在实践中利用这个工具,不仅能从决策层面确定一批历史建筑改造的潜力和优先级,更能激励公众参与到这个决策过程中来,给历史建筑的现代适应性打分。本人认为这是一个示范性的方法学上的创新。历史建筑是城市的,也是未来的,更是居民的,给居

民提供一个发声的渠道,切切实实影响政策的走向非常重要。通过建立评价标准的模型,大众打分的过程变得非常高效且易操作。而且通过对各项可适应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的观察,可以清楚地看到每个单体建筑在可适应性改造中的优势和劣势,从而对改造设计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虽然该著作阐述的评价体系是针对大运河沿岸历史建筑提出的,它对中国其他历史街区也有相当的启示作用,因为从历史背景来说,中国的历史建筑和街区有很多相似的成因和发展过程。大运河绵延千里,连接了南北很多历史城市,更为这个评价体系在其他城市的适用提供了条件。

这本书是作者多年研究积累的硕果。她住在大运河沿岸,目睹了历史建筑的变迁,无论是原样保留还是有机更新,这些历史建筑都给城市带来了不同的生机。洪艳从2006年开始就带着学生探索大运河历史建筑更新改造的问题,搜集了这些历史建筑珍贵的第一手资料。2010年又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的资助而潜心研究运河的历史建筑。随后,她以这个课题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在理论层面对一些实践观察进行了论证和升华。研究过程中,她收到国内外很多历史建筑研究者的意见和建议,进而对评价体系进行了详细的修正和提升。2017年,她出色地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从开展研究到今天出版这本论著,可谓十年磨一剑。相信这本书对中国当前的可适应性改造的实践和研究都有非凡的意义。



2020年5月8日于英国利物浦

前 言

京杭大运河沿线的历史建筑是各个历史阶段遗留下来的构筑物,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艺术等综合价值。2014年6月,中国大运河项目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申遗前围绕申遗而进行的大运河沿线历史建筑大规模修复和整治工作已告一段落,但申遗成功对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更新来说并不是终点,而是开始。直到今天,沿线各地从未停止对存量空间和历史建筑进行合理保护、适度利用的相关实践探索。201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进入后申遗时代的大运河沿线历史建筑,作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物质载体,将始终面临着新时代的适应性考验,以及有机更新等相关的任务和挑战。

本研究以大运河沿线历史建筑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其面对新时代的适应性问题,以及基于价值和适应性双重评估的有机更新模式。第二章通过大运河的历史变迁和区域定位来阐述大运河与沿线城镇发展之间的关系。第三章把研究对象放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语境下,采用跨学科、多维度的分析方法,对其进行综合价值评估和相应分类。第四章通过对历史建筑本体、外部环境、特征价值、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四个方面的研究,建立社会需求驱动下的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的现状适应性评价体系,对其进行评价和相应分类。第五章结合前两章的价值评估和适应性评估结果,分析影响历史建筑适应性更新机制的内生动力和外部合力,得出适应性更新的原则和策略,并通过国内外相关实践案例研究,探讨对研究对象的适应性进行筛选、认定的系统性理论与方法,总结基于价值和适应性双重评估的3大类20种有机更新模式,并进行了实证研究。

本研究尝试对历史建筑采用综合分析的价值评估和基于需求驱动的适应

性评估,使得对大运河文化带历史建筑的价值和适应性的双重评估实现从点到面的飞跃。笔者计划继续深入研究,遵循大运河文化带历史建筑的适应性更新机制,将保护利用、有机更新的理论和实践上升到一个更精准施策的高度。本研究成果可以为后申遗时代大运河文化带历史建筑的保护更新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指导,也可以为其他区域的相关研究提供研究基础和借鉴。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研究现状	3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研究内容	19
第三节 研究思路	21
参考文献	23
第二章 大运河和沿线城镇发展	27
第一节 大运河的发展变迁及区域影响	29
第二节 大运河对沿线城镇发展的影响	37
第三节 沿线城镇发展对大运河的影响	43
参考文献	46
第三章 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的综合价值评估	47
第一节 运河沿线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现状调研	49
第二节 相关评价指标意向调查	57
第三节 运河沿线历史建筑价值等级分类	58
参考文献	68
第四章 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的适应性评估	71
第一节 运河沿线历史建筑适应性影响因子研究	73
第二节 运河沿线历史建筑适应性评价要素分析	75

第三节	运河沿线历史建筑适应性评价体系构建	80
第四节	运河沿线典型历史建筑适应性评价	87
第五节	适应性评价的实证研究	103
参考文献	106
第五章	大运河文化带历史建筑适应性更新模式	122
第一节	适应性更新的内生动力	123
第二节	适应性更新的外部合力	125
第三节	适应性更新实践案例	127
第四节	适应性更新的原则及具体措施	128
第五节	大运河文化带动态保护的历史建筑适应性更新模式	144
参考文献	148
第六章	研究总结和研究展望	164
第一节	研究总结	165
第二节	研究展望	167
附 录	168
附表 1	运河沿线建筑调研工作记录表	170
附表 2	京杭大运河杭州段历史建筑价值评估调查问卷	170
附表 3	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现代适应性评价指标权重确定问卷(专家组 问卷)	172
附表 4	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现代适应性调查问卷	174
后 记	176

第一章

绪 论

京杭大运河始凿于春秋末期,后经隋朝和元朝两次大规模扩展,绵延近1800千米,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跨越4省2市,沿途经过天津、扬州、无锡、嘉兴、杭州等18个著名城市,是世界上开凿时间最早、流程最长的人工运河,并一直是我国重要的南北水上运输通道。^[1]大运河线路之长,分布区域之广,修建时间之久,在世界历史上都可以说是绝无仅有,与万里长城、坎儿井并称为中国古代的三项伟大工程。京杭大运河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创造的一项伟大工程,是中华民族的历史丰碑和永远的骄傲,也是中国人民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京杭大运河与万里长城、埃及金字塔、印度佛加大佛塔并称为世界最宏伟的四大古代工程。万里长城、金字塔、佛加大佛塔随着现代文明的推进而成为历史陈迹,唯独京杭大运河是至今还活着的、流动着的文化遗产。^[2]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研究现状

一、研究背景

(一)时间维度

在历史的长河中,运河沿线先后崛起一大批繁华城镇,遗存了大量的历史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经济、文化和社会等价值。2006年,京杭大运河作为“古建筑”类别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4年6月22日,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宣布,中国大运河项目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46个世界遗产项目。大运河从此迈进了后

申遗时代。

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把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这是一个战略性举措,有力推动了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提出让大运河文化带的建设提到了国家层面。

(二)空间维度

随着物质文明的发展,人们的需求从原本对建筑本体物质空间的追求转变到对外在的公共空间的追求。尤其是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等的大发展,人们不再满足于只是解决温饱,开始追求更丰富的精神世界。

大运河属于复合型遗产,两岸各类街巷商铺、产业建筑、特色民居、寺庙道观、教堂楼所、地方会馆、皇家园林、官商庭院、名人遗迹等构成独具特色的建筑群落和人文胜地,成为大运河文化最重要的物质载体。那一座座老屋、一段段残墙、一眼眼古井、一弄弄小巷,都变得珍贵,甚至一片石、一块砖、一棵树、一个不经意的拐角,都留下了苍茫岁月的印迹。所有这些,都应归入公共空间的关注视野之中。因为,在它们身上存留着今人熟悉的历史表情,牵挂着人们与土地及不可见历史的氤氲淳化、相熟相亲的家园感觉。在它们身上寄寓着都市人集体的、公共的乡愁。^[3]“记忆是一个人生命中宝贵的组成部分,一个民族也是如此。大运河就是我们民族的记忆,它的文化功能或许比经济、运输功能作用更大。”^[4]

然而,运河沿线历史建筑的命运正面临着重要的十字路口。随着城市建设发展的日益加速,“重建时代”以及“城市中建设城市时代”的到来,城市旧城区各项设施暴露出越来越多的矛盾,旧城改造已作为一项综合性的重大工程提到各级政府的日程上来。再加上我国人多地少,城市建设存量空间有限,旧城便成了备受关注的区域。

在“大拆大建”的城市改造模式下,运河周边的历史建筑、文化风貌街区等古老到接近垂暮的历史文化遗产正在被这种大环境摧残着:很多旧的街区被改造成了新公园、绿化带、新街区,往日情韵渐渐失落;大量历史建筑遗产遭到破

坏,其原真性和完整性遭受建设性破坏和保护性破坏,出现大批的假古董和一系列以保护为目的的搬迁,使传统建筑成为曲高和寡的摆设。

二、研究现状

(一)历史建筑相关理论

1. 历史建筑的定义

“历史建筑”一词译自 historic building。historic 本身有双重含义,其基本含义为“有重要历史意义与影响的”,用于形容那些因与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有联系而十分有名的事物;其引申含义为“历史上的”,并不强调“重要历史意义和影响”^[5]。结合相关资料,本研究总结了英美两国关于历史建筑的定义,见表1-1。

表 1-1 英美两国关于历史建筑的定义

国家	定义
美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历史重大意义或者是某种建筑式样的代表 2. 营建方式较重要的建筑 3. 某位杰出建筑师之作 4. 美国境内具有某些民族族群特色的建筑
英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700 年前建成的能反映少许原貌的建筑 2. 1700—1839 年建成的大部分建筑 3. 1840—1913 年建成的质量尚佳、有一定特色的建筑 4. 1914—1939 年建成的高质量且能反映古典主义、现代主义及其他风格的代表建筑 5. 少数 1939 年后建成的、具备 30 年以上历史的杰出建筑 6. 建成时间为 10~30 年,具备国际地位,或生存受到重大威胁的建筑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资料整理。

对历史建筑最为权威的定义是 1982 年英国国际古迹及遗址理事会主席伯纳德·费尔顿(Bernard Feilden)给出的:历史性建筑是能给我们惊奇感觉,并令我们想去了解更多有关创造它的民族和文化的建筑物。它具有建筑学、美学、历史学、考古学,甚至是政治和精神或象征性的价值;但最初的冲击总是情感上的,因为它是我们文化自明性和连续性的象征,是我们传统遗产的一部分。如果它已克服危险而继续存在了 100 年,则它才有真正的资格被称为“历史性的

建筑”。^[6]

在国内,也有对历史建筑的认定,表 1-2 总结了国内不同地区对历史建筑的认定标准。

表 1-2 国内不同地区对历史建筑的认定标准

	上海	武汉	杭州	厦门
法规名称	《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武汉市旧城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执行时间	2003 年 1 月 1 日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5 年 1 月 1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定义	建成 30 年以上,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可以确定为优秀历史建筑: 1. 建筑样式、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点和科学研究价值 2. 反映上海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 3. 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4. 在我国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 5. 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历史文化建筑	建成 30 年以上,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可以确定为优秀历史建筑: 1. 建筑样式、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点和科学研究价值 2. 反映武汉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 3. 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4. 在武汉市各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 5. 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	1. 建成 50 年以上,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体现城市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或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且尚未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保护点的建筑物 2. 建成不满 50 年的建筑,具有特别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经批准也可被公布为历史建筑	1949 年以前在鼓浪屿建造的,具有历史意义、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的造型别致、选材考究、装饰精巧的具有传统风格的建筑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张松《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整理得到。

2. 历史建筑的相关评价标准

西方国家文化遗产保护起步早,经验多,形成了从遗产调查、评估到登录的完善机制,其评价标准也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表 1-3 罗列了英国和德国的历史建筑评价标准。

表 1-3 英国和德国的历史建筑评价标准

国家	评价要素	评价要点	
英国	艺术	艺术作品,有特色和有创造性构思的建筑产品	
	建筑	在建筑发展史上作为一个环节,不可中断因而应予以保护的建筑;某些不完美的个体随着时间和某种机缘而结合成为杰出的组合整体	
	技术	技术发展进程中的实例	
	社会	因反映已经消失了的某种生活方式而具有社会学意义的作品	
	历史	与伟大人物或历史事件有关的建筑	
德国	历史价值	功能	建筑原有的功能状况,如公共建筑、旅馆、民居等
		形态类型	建筑平面、立面等形式类型及其稀缺程度
		结构	结构特征,如露明石结构、灰浆石结构、露明木框架等
		年代	建造时期,如中世纪晚期、文艺复兴时期等
	艺术价值	建筑艺术水平、设计者以及是否有准确时间	
	城市空间价值	建筑或街区在城市公共空间中的位置与影响	
	完整程度	建筑形态完好程度	

资料来源:刘敏.青岛旧城保护更新研究[M].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9:50-51.

3. 历史建筑的基本类型

目前,已被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只是我国数量众多的历史建筑中的一小部分,大部分历史建筑还处在乏人问津的状态。由于历史原因和经济原因,我国的历史建筑产权归属千差万别,生存现状也是各不相同。^[7]总体来说,我国目前的历史建筑可以分为五类,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我国目前历史建筑的分类

类型	产权状况	使用状况	市场化程度
文保单位型	国有,产权清晰	严格保护 对公众有限度开放	国家投入资金 不宜做地产开放
历史文物型	国有,私有,产权清晰	专项保护 监管严格 对公众开放	各级政府投入资金 不宜做地产开发
公益实用型	国有,归单位使用	使用过度 存在一定的损坏	使用单位自行管理 不宜做地产开发